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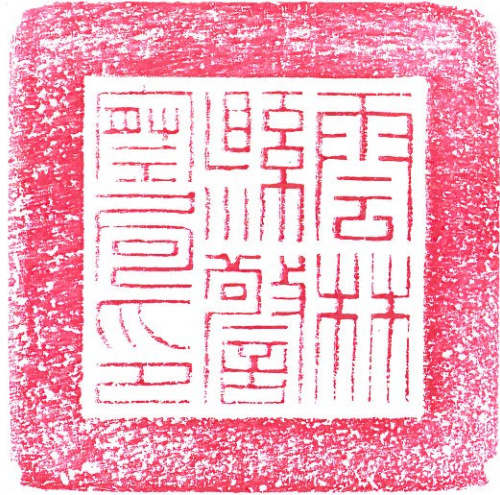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雲警刑一字第1130025112B號

附件：無名屍體年貌表及屍體照片等資料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陳東玉）無主屍體1具，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逾期未認領者，依法處理。

依據：

- 一、雲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 二、本局臺西分局113年6月13日雲警西偵字第1131000973號函。

公告事項：請協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臺西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警員張雅琪、聯絡電話：05-6982414。

局長李 建 民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臺西分局有名(無主)屍體年貌表

姓 名	陳東玉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2 年 04 月 18 日生
發 現 時 間	113 年 5 月 29 日 9 時 00 分許
發 現 地 點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路 211 號
年 貌 衣 著 其 他 特 徵	該名亡者為男性、年齡 61 歲、體型瘦小、短髮， 死亡時僅穿著一件深內褲， 經瞭解患有糖尿病。
報 驗 屍 體 處 理	一、 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義股顏檢察官鵬靚督同鄭寬寶法 醫執行相驗。 二、 大體暫放於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公墓放置中。
備 註	
通 報 單 位 人 員 電 話	洽詢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自動) 05-6982414 (警用) 755-3412 職稱姓名： 警員 張雅琪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協尋(撤銷)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

通報文號：雲警西偵字第 1131000973 號

發現時間	113年5月29日09時 0分	停屍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公墓		
發現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路211號				
性別	☒ 男 ☐ 女 ☐ 不詳	年齡	☒ 52年04月18日 ☐ 不詳	身高	☐ 公分 ☒ 不詳
死亡原因	不詳				

屍體特徵暨身體特徵（可複選，請打勾或在其他述明）

屍體情形	1. ☒ 全屍 2. ☐ 頭 3. ☐ 大腿 4. ☐ 小腿 5. ☐ 手 6. ☐ 軀體 99. ☐ 其他(白骨)				
臉型	1. ☐ 方 2. ☒ 圓 3. ☐ 長 4. ☐ 不詳 99. ☐ 其他				
髮型	1. ☐ 長髮 2. ☒ 短髮 3. ☐ 平頭 4. ☐ 直髮 5. ☐ 捲髮 6. ☐ 黑髮 7. ☐ 白髮 8. ☐ 半白 9. ☐ 金髮 99. ☐ 其他(不詳)				
胎記位置	1. ☐ 面部 2. ☐ 頸部 3. ☐ 前胸 4. ☐ 後背 5. ☐ 下腹 6. ☐ 臀部 7. ☐ 手臂 8. ☐ 腿部 99. ☒ 其他(不詳)				
疤痕位置	1. ☐ 面部 2. ☐ 頸部 3. ☐ 前胸 4. ☐ 後背 5. ☐ 下腹 6. ☐ 臀部 7. ☐ 手臂 8. ☐ 腿部 99. ☒ 其他(不詳)				
刺青位置	1. ☐ 面部 2. ☐ 頸部 3. ☐ 前胸 4. ☐ 後背 5. ☐ 下腹 6. ☐ 臀部 7. ☐ 手臂 8. ☐ 腿部 99. ☒ 其他(不詳)				
痣位置	1. ☐ 面部 2. ☐ 頸部 3. ☐ 前胸 4. ☐ 後背 5. ☐ 下腹 6. ☐ 臀部 7. ☐ 手臂 8. ☐ 腿部 99. ☒ 其他(不詳)				
牙齒	1. ☐ 假牙 上顆 2. ☐ 缺牙 上顆 3. ☒ 其他(不詳) 下顆 下顆				
其他特徵	1. ☐ 禿頭 2. ☐ 獨眼 3. ☐ 戴眼鏡 4. ☐ 朝天鼻 5. ☐ 蓄鬍 6. ☐ 駝背 7. ☐ 跛 8. ☐ 小兒麻痺 9. ☐ 畸型 99. ☒ 其他(不詳)				
衣著	死亡時僅穿著一件深內褲				
遺留物	無				
備考 (刺青詳述)	無				
認領日期		認領人		關係	
認領情形					

查明身分

姓名	陳東玉	出生年月日	52年04月18日	證號	E121907401
住址	戶：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育群街31巷8號 現：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路211號				
通報人	單電	位話	洽詢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自動) 05-6982414 (警用) 755-3412 職稱姓名：警員張雅琪		

編號：

雲林縣警察局橋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案類		☐ 刑事 ☐ 交通				☐ 急難救助、排解糾紛 ☒ 其他		案發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 09 時 00 分許		
發生地		☒ 本轄 ☐ 他轄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										
報案人	報案方式		☐ 親自 ☐ 通報		☒ 電話 ☐ 其他		報案內容 前雇主吳宗樺發現陳東玉數天沒有上班，於是請發現人吳西明前去查看，吳西明於 113 年 05 月 29 日 09 時 00 分許發現死者陳屍在自己房間內，現場周遭無其他人，便立即前往派出所報案，並且立即通知北五消防前往救護，經消防隊到場後表示死者身體已僵硬冰冷，明顯死亡，故無送至醫院急救。					
	姓名		吳西明									
	電話		0939-035368									
	性別		男		類別		☐ 本親 ☐ 親檢 ☒ 舉其		人友人他			
	住址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13 鄰新吉路 20 之 1 號						報案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 09 時 00 分許	
警力派遣		一、09 時 00 分通報警員林昱宏前往處理。 二、10 時 50 分處理完畢，處理人員簽章：林昱宏						接獲他 轄傳送 本轄案 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情形		一、報告所長。 陳東玉、男、52 年 04 月 18 日生、身份證字號：E121907401 戶籍地：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 1 鄰育群街 31 巷 8 號。 二、經北五消防隊確認已死亡。 三、停屍處所：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 173 號(麥寮公墓)。 四、處理人員簽章：林昱宏										
回(結)報摘要		☐ 開具報案三聯單號碼： 號 ☐ 開具車輛協尋四聯單號碼： 號 ☐ 陳報單： 月 日 警刑字第 號 ☐ 結報 月 日 時 分 傳真勤務中心： ☐ 月 日 時 分 經電話訪談報案人 對本件員警處理態度表示：										
備註		一、「警力派遣」欄項內，應摘述派遣作為(含派遣時間及單位)。 二、「處理情形」欄項內，請加註處理人員職別及姓名。 三、如有開具報案三聯單者，應於「回(結)報摘要」欄項內，填註報案三聯單號碼。 四、受理案件，如有急迫情況，即使非本轄案件，亦應先緊急處理，再移轉續辦。										

值班：

批示：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橋頭所照片黏貼表 1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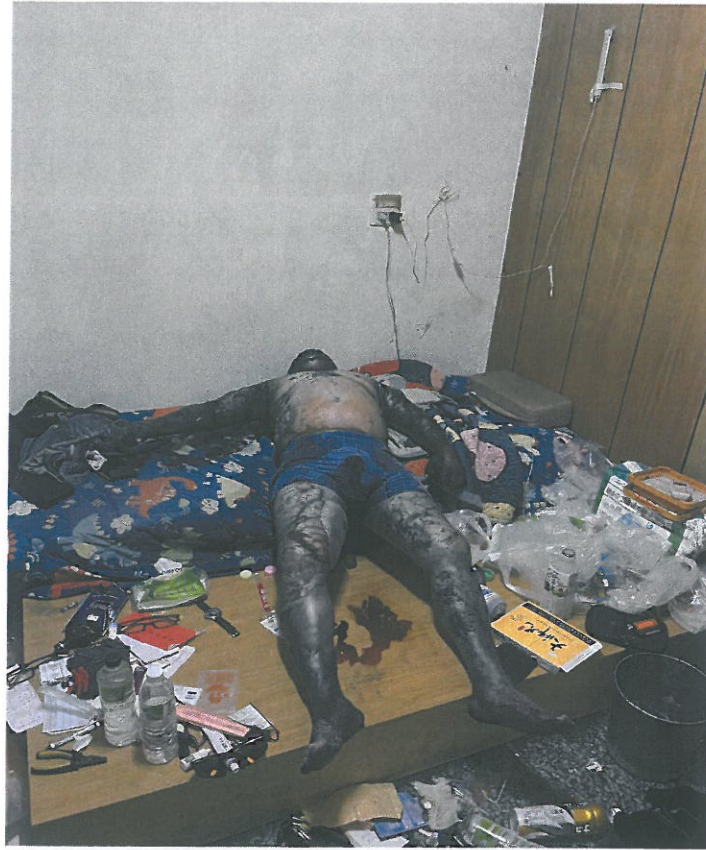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房間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房間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橋頭所照片黏貼表 2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房間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房間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橋頭所照片黏貼表 3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三樓由內往外數第二間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橋頭所照片黏貼表 4



說明

陳東玉變死案現場發現陳東玉平時服用之藥物



說明

陳東玉手機最後 LINE 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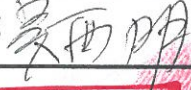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調查筆錄

第一次

詢問	時間	自 113 年 05 月 29 日 10 時 23 分起 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 10 時 55 分止				
	地點	橋頭派出所				
案由	陳 東 玉 死 亡 案 (發 現 人)					
受詢人	姓名	吳西明				
	別 (綽) 號	無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8 年 08 月 29 日				
	出生地	雲林縣				
	職業	無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P121460956				
	戶籍地址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13 鄰新吉路 20 之 1 號				
	現住地址	同戶籍地址				
	教育程度	高職畢業				
電話號碼	0939035368					
家庭經濟狀況	貧寒	勉持	小康	中產	富裕	
			V			
問	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上述年籍資料正確。					
問	今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					
答	因我兒子吳宗樺公司的前員工陳東玉約 2-3 天沒有去上班了，所以我兒子叫我去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查看該員工，當時發現該人死亡所以來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					

問	警方因人力不足之事實原因，由員警一人為你製作筆錄是否同意？
答	同意。
問	現在從事何業？為何前來麥寮鄉橋頭村？
答	我現在沒有在工作，就幫忙家裡送小孩跟處裡日常事務。今因我兒子吳宗樺公司的前員工陳東玉約 2-3 天沒有去上班了，所以跟我說，要我來幫忙查看一下什麼情況。
問	你於何時?何地發現陳東玉死亡？當時情形為何請詳述？
答	今因我兒子吳宗樺公司的員工陳東玉約 2-3 天沒有去上班了，所以我兒子叫我去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查看該員工，我在 113 年 05 月 29 日 09 時 00 分到達現場，現場是 3 樓透天厝分隔成出租房間，他住在 3 樓，3 樓隔成 4 個房間(衛浴共用)，陳東玉住在從裡面數出來第二間房間，他我當時走到 3 樓淡淡的屍臭味，當時我有用鑰匙開門，發現陳東玉的房間沒有鎖，當時發現陳東玉身上只穿內褲躺在床上，無生命跡象，我看到當時我就把門關起來並且來派出所報警了。
問	你與陳東玉是何關係？
答	我不認識他，他是我兒子吳宗樺的前員工，現在離職了可是依然住在原本公司宿舍。

問	陳東玉為何離職？
答	我不清楚離職原因。他換公司工作。
問	現場是否留有遺書或是其他遺留物品？
答	我沒有進去到房間仔細查看，所以不知道。
問	現場是否凌亂？有無打鬥痕跡？
答	沒有。沒有打鬥痕跡。
問	陳東玉有無受傷？
答	我沒有仔細看。
問	陳東玉有何疾病？
答	我不知道。我不認識他。
問	採證人員是否到場採證？
答	警方有通知採證人員。
問	是否知道死者陳東玉的年籍資料？
答	死者名為陳東玉，身分證號 E121907401，出生年月日：民國 52 年 04 月 18 日，戶籍地：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 1 鄰育群街 31 巷 8 號。
問	你是否知道陳東玉有何親屬？連絡方式？
答	我不知道陳東玉有何親屬。也沒有聯絡方式。
問	陳東玉與其他人有無恩怨或糾紛？
答	我不知道。
問	陳東玉有無投保保險？
答	我不知道。
問	發現時現場有無其他人在場？有無打鬥或凌亂的痕跡？
答	發現時只有我一人在場。都沒有。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答	實在。沒有。
	上開筆錄因警力不足之事實原因由員警一人詢問並記錄，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
	受詢問人： 
	詢問人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調查筆錄

第一次

詢問	時間	自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起 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 時 55 分止				
	地點	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				
案由		陳 東 玉 死 亡 案 (關 係 人)				
詢問人	受姓 名	吳宗樺				
	別 (綽) 號	樺哥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73 年 02 月 28 日				
	出 生 地	雲林縣				
	職 業	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123006683				
	戶 籍 地 址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13 鄰新吉路 20 之 1 號				
	現 住 地 址	同戶籍地址				
	教 育 程 度	高職畢業				
電 話 號 碼	0912309600					
家庭經濟狀況	貧寒	勉持	小康	中產	富裕	
			V			
問	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上述年籍資料正確。					
問	今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					
答	因我的前員工陳東玉好幾天沒有去上班了，所以我叫我父親吳西明去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察看陳東玉，發現該人已死亡所以來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					

問	警方因人力不足之事實原因，由員警一人為你製作筆錄是否同意？
答	同意。
問	現在從事何業？案發地點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 211 號屋主是何人？
答	我在做配管工程。該處是我承租的，然後我將房間轉租給陳東玉。
問	你於何時?何地發現陳東玉死亡？當時情形為何請詳述？
答	今因我的員工說陳東玉好幾天沒有去上班了，所以我叫父親吳西明前去察看該員工，後來就發現陳東玉已死亡，我就叫我父親來派出所報案了。
問	你與陳東玉是何關係？
答	他是我前員工，現在離職了可是依然住在原本公司宿舍。
問	陳東玉為何離職？
答	因為工作量少，因此我請他換公司工作。
問	現場是否留有遺書或是其他遺留物品？
答	我沒有進去到房間仔細查看，所以不知道。
問	現場是否凌亂？有無打鬥痕跡？
答	沒有。沒有打鬥痕跡。
問	陳東玉有無受傷？

答	我沒有仔細看。
問	陳東玉有何疾病？
答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有長期吃藥。
問	採證人員是否到場採證？
答	警方有通知採證人員。
問	是否知道死者陳東玉的年籍資料？
答	死者名為陳東玉，身分證號 E121907401，出生年月日：民國 52 年 04 月 18 日，戶籍地：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 1 鄰育群街 31 巷 8 號。
問	你是否知道陳東玉有何親屬？連絡方式？
答	我不知道陳東玉有何親屬。也沒有聯絡方式。
問	陳東玉是否與其他人有無恩怨或糾紛？
答	沒有，他很好相處。
問	陳東玉有無投保保險？
答	我不知道。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答	實在。沒有。
	上開筆錄因警力不足之事實原因由員警一人詢問並記錄，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
	受詢問人：吳泉樺 5/9
	詢問人：警員林昱宏

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

e化案號： Z113069BL2U1DTC

(於輸入資料建檔，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

輸入類別		待查身份									
對象種類		無名屍體									
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	性別	男	年約	61	歲	血型					
	上衣		褲裙		鞋		身高	CM	體重	KG	
	視力						聽力				
	痣(疤)位置						心智特徵				
	肢體狀況										
	語言						體型				
發現時間	113年05月29日09時00分						發現者	姓名	吳西明		
發現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路211號							電話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轉介安置原因							安置日期				
安置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更新資料											
身分已明	姓名	陳東玉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其他編號			
						52.04.18		E121907401			
輸入站址	WQFBJP4H										
輸入者姓名	林昱宏				輸入時間	113年06月07日10時08分					

甲聯 送安置單位

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

e化案號： Z113069BL2U1DTC

(於輸入資料建檔，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

輸入類別		待查身份									
對象種類		無名屍體									
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	性別	男	年約	61	歲	血型					
	上衣		褲裙		鞋		身高	CM	體重	KG	
	視力						聽力				
	痣(疤)位置						心智特徵				
	肢體狀況										
	語言						體型				
發現時間	113年05月29日09時00分						發現者	姓名	吳西明		
發現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路211號							電話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轉介安置原因							安置日期				
安置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更新資料											
身分已明	姓名	陳東玉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其他編號			
						52.4.18		E121907401			
輸入站址		WQFBJP4H									
輸入者姓名		林昱宏			輸入時間		113年06月07日10時08分				

乙聯 存根